



关于信达证券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根据信达证券睿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“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，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，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，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”的约定，现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，管理人决定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情况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Rb）下调至4.5%，自2023年9月19日生效。即在2023年9月19日（不含）之前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，以本次变更之前的4.6%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；在2023年9月19日（含）之后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，以4.5%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，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，亦不构成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。

（二）如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，可在2023年9月18日开放日退出本集合计划，当日退出的份额仍以本次变更之前的4.6%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三、咨询途径

1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indasc.com；

2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：95321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11日

